

文津出版社印行

文史哲大系〇七四



◆ 張國剛◎著

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



文史哲大系 74
張國剛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 / 張國剛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民83
面 ; 公分. -- (文史哲大系 ; 74)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57-668-208-8(平裝)

1. 政治制度 - 中國 - 唐(618-907)

573.141

83002999

⑦ 系 大 哲 史 文

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

著 作 者 : 張 國 剛

發 行 者 : 邱 家 敬

出 版 者 : 文 津 出 版 社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

郵政劃撥 : 〇〇一六〇八四—〇號

電話 : 三六三五〇〇八・三六三六四六四

登記證 : 局版臺業字第五八二〇號

定價 : 新台幣二六〇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五 月 初 版

ISBN 957-668-208-8

序言

我從一九八〇年發表第一篇唐史論文以來，不知不覺就把治史重點放在了唐代政治制度的研究方面。

回想十餘年前，因為要給《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卷》撰寫官制條目，著實讀了幾遍正史「百官志」，於是在同行們的「慫恿」下，出版了一本《唐代官制》。其實，當時我最下心力的是研究藩鎮問題，起初是業師楊志玖教授的指引督促，後來就一發不可收拾，再後來就在朋友們的鼓勵下，出版了《唐代藩鎮研究》一書。

研究中國的政治制度，不可不談「兵」。我的博士論文正好是談兵的。但是我於軍事實在一竅不通，所喜好者只是所謂「典章制度」。因此我的紙上談兵也只是限定在「制」上。

擺在讀者面前的這本集子，所談的也無非是官制、兵制和藩鎮，而以後兩方面為主。人們習慣上總是把政治制度史等同於職官制度。其實藩鎮制度涉及到中央與地方權力關係上最核心的問題，也是地方政治體制中最重要環節；而「兵」尤其是中國政治制度中最具特色的那一部分。唐代中央與地方關係的變化就是伴隨着從徵兵制到募兵制的更張而發生的；唐代宮廷權力的更替，新老皇帝的交接，絕大多數情況下，都伴隨着禁軍制度的變化。幾乎所有的皇帝在即位後，都要在禁軍上有

所動作，北衙六軍、神策、神威、射生軍等，無一不是基於重大的政治背景而建立的。我們要打破研究政治制度的狹隘局面，就必須給它以更廣闊的內容，提倡一種大政治制度史的研究。

這，就是我把這本集子稱爲《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的原因。

本論文集收文十六篇，分爲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兵制的研究。「府兵」篇首先討論了府兵的淵源問題。認爲歷史上的府兵有內府和外府之別。隋唐時代的內府源於魏周時代的二十四軍系統，外府來自於鄉兵系統。通過對府兵不同淵源的分析，我們便能對早期府兵制材料中一些看似矛盾的記載和五六十年代大陸史學界爭議的一些問題作出合理的解釋了。「府兵」篇討論的第二個問題是折衝府在地方的番役問題。通過這一問題的研究，啓發我們進一步思考府兵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有確實的資料表明，唐代確有一部分隸屬於州的折衝府，他們並不到中央去服役。因此過去長期聚訟紛爭的「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兵番上」的記載，完全可以理解爲，河北諸府隸屬當地州郡，任務是備禦兩蕃，所以才不番上宿衛的。

《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幾個問題》研究了兵募的集兵方式、兵募的服役情況和衣糧待遇等問題。認爲兵募名爲招募，實際是強徵。在均田制條件下，不可能有真正的募兵制，人們有應徵入伍的義務；但是相對於府兵的固定在軍而言，兵募卻是在「募」的名義下爲了某次具體戰爭任務徵集而來的。這與唐後期的募兵制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質。唐後期的雇佣兵一般稱爲官健、長行健兒。《唐代健兒制度考》研究了這一制度的前後期變化，研究了官健的待遇，從而可以看出，唐後期的

長行官健是一個具有特殊利益的軍人集團，構成了唐代藩鎮動亂的社會基礎。

《唐代防丁制度考述》利用敦煌文書考察了防丁的性質、任務、待遇等問題。認為它實際上是一種軍事性的夫役。防丁制度中最有特色的是資助問題。我們推測這種資助大約是兩千五百文。蕃兵制度是體現了唐朝中央與周邊蕃族的政治關係的一項制度。蕃兵的組織主要是部落兵。唐制規定，蕃族「內附後所生子，即同百姓，不得爲蕃戶」，此條是否適用於蕃兵與蕃將呢？本文通過對白道生、白元光父子事跡的研究，認為蕃兵在第二代、第三代已經失去部落組織，成爲普通的官軍。文後對蕃兵的任務、作用也作了分析。

在唐代中後期政治舞台上，神策軍扮演了極爲重要的角色。《唐代的神策軍》一文在討論神策軍的中央組織系統時，辨明了神策軍分廂、分軍的時間和含義；在討論京西京北諸城鎮時，辨明了胡注中八鎮和十三鎮的含義；在歸納了神策軍的幾種擴張形式後，探討了神策軍「給賜厚於諸軍」的問題。神策軍誠然加強了宦官的權勢，但是，卻適應了安史之亂後在關中地區建立一支禁軍的需要，它不但是制約諸侯的唯一的中央勢力，也是防衛西北邊境的有生力量。它的一些制度深刻地影響到宋代的軍事制度。神策軍之外，又有北衙六軍。《唐代北衙六軍述略》討論了左右羽林、龍武、神武、神威軍的演變。羽林軍的建立與來源，舊史有不同的記載，本文提出辨析和說明。

本書的第二部是關於藩鎮問題。唐代藩鎮是一個軍政合一的地方政權。在道州縣的行政系統下，它是如何貫徹其軍事統治的？《唐代藩鎮的軍事體制》討論的就是藩鎮的直屬軍及州兵、縣鎮

的問題。唐代軍將職級，應該屬於官制的內容，但是，歷來的官制不談它。嚴耕望先生曾經對藩鎮軍將做過卓越的研究，本文則重點就其梯級制度即所謂「職級」進行了考察，並且認為，它們淵源於唐前期的行軍制度。《唐代藩鎮行營制度》首先討論了唐代的營制和營司官典，然後論述了行營的組建、規模和統領制度，行營兵士的裝備和待遇。行營制度作為唐後期的出征制度，反映了當時中央與地方政治、軍事關係的現實力量對比，對維繫唐後期的藩鎮勢力均衡具有一定的意義。

本文集的第三個部分是關於職官問題。共收文章六篇。第一篇《唐代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首先比較具體地論述了唐代散官的淵源、散官的敘遷程序和他們在章服、俸祿與蔭親方面的待遇和特權；然後研究了唐代職事官的階官化的產生、發展，帶職階官化的方式問題，以及由此衍生的有關帶職的敘遷等問題。認為階官制度把政治特權的世襲和行政職官的選任區別開來，把嚴格官員等級與官員所任職掌的變化區別開來，這是中國古代政治制度自我完善的一個重要表現。而唐代帶職的階官化，雖然弊病不少，卻是適應了唐代中後期出現的君相撇開原來的職官體系直接指揮各種使職的行政格局的。一直到北宋末年徽宗政和官制改革，依《唐六典》重建以職為實、以散為號的職官體系，歷時三個半世紀的官制變化，才似乎又恢復到了原來的樣子。

接下來的四篇是關於官制問題的讀書札記和史料考辨。末尾《敦煌唐代「進奏院狀」辨》一文涉及到唐代諸道在上都設立的辦事機構進奏院制度。十年前，我曾發表過《唐代進奏院考略》的論文（收入《唐代藩鎮研究》一書），本文可以作為一個補充。敦煌發現的這兩份進奏院狀，一九九

一年十月我在倫敦大英圖書館（原藏大英博物館）查對了斯坦因那份卷子的原件，它反映的是唐代地方與中央的情報溝通制度，與有人咬定的最早的報紙可以說是風馬牛不相及的。

本書的部分論文曾經在天津《南開學報》，北京《歷史研究》，上海《學術月刊》，《中華文史論叢》，台北《大陸雜誌》等刊物上發表。我目前在德國執教的大學圖書館，雖然「富」到有《四庫全書》、《古今圖書集成》，卻「窮」得沒有一份中文的大學學報；近年來，主要研究興趣是西方漢學史和歐文化關係史，目前因時間倉促，許多想談的問題都未能撰文論述，一些文稿也沒能修改收入本書。我希望自己將來能系統地研究一下唐代政治制度史，對本文集中的錯誤不當之處，衷心希望讀者和專家提出批評指正。

本書的每篇論文，都曾經凝聚著始終關懷著我的業師楊志玖先生的一片心血；本書的編集和出版，得到了北京中華書局柴劍虹先生的熱情鼓勵；台北文津出版社和邱鎮京教授給予了巨大的支持和可貴的幫助，謹此向他們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

自序於德國古城特里爾

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 目錄

序言·····	〇〇一
唐代府兵淵源與番役·····	〇〇一
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幾個問題·····	〇二九
唐代健兒制度考·····	〇五五
唐代防丁制度考述·····	〇七七
唐代的蕃部與蕃兵·····	〇九三
唐代的神策軍·····	一一三
唐代的北衙六軍述略·····	一四三

唐代藩鎮軍將職級考略	一五七
唐代藩鎮行營制度	一七五
唐代藩鎮的軍事體制	一九七
唐代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	二〇七
《隋書》、兩《唐書》「百(職)官志」校讀拾零	二三三
《新唐書·百官志》關於禁衛軍的幾點錯誤記載	二五三
所謂府兵「隨身七事」辨	二五九
唐代的光署錢與五代的光臺錢和光省錢	二六一
敦煌唐代「進奏院狀」辨	二六七
附：主要引用書刊論文目錄	二八七

唐代府兵淵源與番役

府兵制度是北朝隋唐時代實行的一種重要兵制，長期以來一直受到中外學者的重視，並發表了許多精深的研究成果。近年來這個課題的討論趨於沉寂，但這並不意味著已無剩義可言。相反，過去爭論的一些問題並沒有得到解決，新出的一些文書材料也不能說都被很好地利用了。因此，仍有必要進行一些探索。本篇集中討論兩點：一是府兵制的淵源，二是唐貞觀十年後折衝府兵服番役及其有關的一些問題。

一、內府、外府與府兵的淵源

在近兩百年的府兵史上，唐前期是府兵制最完備的一個階段。唐代府兵制，從理論上概括，有如下幾個特點：第一，在組織上貫徹以衛統府的原則。中央十二衛統率府統領全國的軍府，而軍府又分散在全國九十多個州府。因此，府兵兼有中央禁衛軍與地方駐軍的雙重特點。第二，府兵從民丁（有官品子弟）中徵點，又與均田制相結合，耕戰相兼，但是一經入軍，一般要服數十年的兵役，具有義務徵兵制和變相終身服役制的雙重特點。第三，府兵的軍府既是一級軍事編制單位，又

是一所提供兵源的軍事訓練學校。當然，這些特點並非一開始就全部具備，而是有一個長期的發展過程。

一般認為，府兵制的確立是在西魏大統年間宇文泰掌權時期，但具體以何者為標誌則有不同看法。一種意見認為，宇文泰大統八年（五四二年）初置六軍，「即此府兵制正式成立開始」^①。另一種意見主張，從府兵整個組織建立來算，只能是在大統十六年（五五〇年）^②。還有的學者提出設府取兵是府兵制成立的標誌^③，以上觀點雖異，但都認為西魏宇文泰創立的二十四軍是府兵的起源。日本學者菊池英夫反對這一傳統看法，認為那可能是唐朝人的想像，不是西魏原始史料的記載。他指出《玉海》卷一三七所引《後魏書》佚文云：「（大統）十六年，籍民之有才力者為府兵」是關於這個問題的最早記載，但這裡的《後魏書》可能出於唐人張太素之手。而且，退一步說，即使是依據於西魏的原始材料，這個「府」理解成「丞相府」，應該更有把握些。總之，菊池不同意把二十四軍作為府兵制起源^④。他還反對把鄉兵看作府兵，認為府兵制淵源於北朝盛行的一般州縣民的徵兵制中^⑤。

經驗告訴我們，在研究歷史上某一制度與前代歷史事件的關係時，往往很難作出準確的判斷。因為後來的典型制度與初期的制度萌芽往往大相逕庭，如果僅僅就某一特徵追溯，又可以追溯到很遠。府兵制的情況正是這樣。唐代完備的府兵制，在魏周無論如何是找不到的，若從府兵制的某一點而論，又可以上溯到很遠，學術界關於府兵制的形成存在分歧意見，這是一個重要原因。我認

爲，府兵制形成過程大體可以分成三個階段：西魏大統八年（五四二年）至大統十六年（五五〇年）是府兵制的內府二十四軍確立時期；大統十六年至北周建德元年（五七二年）是府兵制的外府在整頓鄉兵的基礎上確立時期；建德以後至周隋之際是府兵擴充，外府也擔任宿衛時期。在這裡，關鍵是要研究府兵的內府與外府的先後形成及其地位輕重的變化。

府兵制的內、外府在唐代最爲清楚，我們不妨從唐代倒敘開去。唐代府兵有內府、外府之分，內府即中郎將府，外府即折衝府。過去一般談府兵只談折衝府，不提內府。《玉海》卷一三八《唐十六衛》條云：「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三十人，屬官一百八十八人，置宇分部，夾峙禁省，分領府兵。左右衛領六十府，餘五十至四十。以三衛待資萌，總四千九百六十三人；以折衝儲軍伍，凡六百三十四府。而十六位總府衛之番上者，台省軍衛，文武參掌。」這一段記載有不確切的地方，但作者認爲三衛（內府）與折衝（外府）均爲諸衛分領的府兵，則是確定無疑的。

《唐六典》卷二四《左右衛》條記云：「左右衛大將軍之職，掌統領官庭警衛之法令，以督其屬之隊仗，而總諸曹之職務。凡親、助、翊五中郎將府及折衝府所隸者，皆總制焉。」「長史判諸曹親助翊五府及武安、武成等五十府之事。」「錄事參軍掌印及受諸曹五府及外府百司所由之事。」「倉曹掌五府外府之文職官員。」「兵曹掌五府外府武官之職員。」這裡的五府即五中郎將府，外府即折衝府。五府與外府對舉，是爲內府。《新唐書》卷四九《百官四上》記「五府」之制云：「親衛之府一，曰親府。勳衛之府二，一曰勳一府，二曰勳二府。翊衛之府二，一曰翊一府，

二曰翊二府。凡五府。」每府有中郎將一人，左右郎將各一人，平均定額兵士近一千人，其設官於兵曹參軍之外，又有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正副隊正各二十人，與折衝府的設官和兵士定額基本相同（折衝府另有別將，乃後來增設）。折衝府兵因其所隸之衛不同而有雅稱，如驍騎、豹騎、伏飛、旅賁等，總名為衛士。中郎將府兵士則分別稱親衛、勳衛、翊衛，總名為三衛。

其實，在武德年間，內府與外府在名稱上曾是一致的，都稱驃騎將軍、車騎將軍府。據《新唐書》卷四九《百官四上》：「唐初「親衛、勳衛置驃騎將軍、車騎將軍，翊衛置車騎將軍。武德七年改驃騎將軍為中郎將，車騎將軍皆郎將，分左右。」同是在武德七年，外府亦「改驃騎將軍府為統軍府，車騎將軍府為別將，……貞觀十年，改統軍府曰折衝都尉，別將曰果毅都尉」。可見在武德七年以前的一段時間裡，內外府名稱完全相同，均置驃騎、車騎將軍領之。但是府兵身份仍然不同，外府取六品以下官子弟及百姓，內府則取五品以上官子弟，二者正好相銜接。

唐代的內府三衛由勢官子弟為之，入仕之路又艱，故呈衰落之勢。但在隋代，內府的重要性卻超過外府。《隋書》卷二八《百官下》云：

左右衛又各統親衛，置開府。（左勳衛開府，左翊一開府、二開府、三開府、四開府，及武衛、武候、領軍、東宮領兵開府准此）府置開府一人。有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等曹參軍，法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三人。又有儀同府。（武衛、武候、領軍、東宮領兵儀同皆准此）儀同以下，置員同開府，但無行參軍員。諸府皆領軍坊⑥。每坊（東宮軍坊准

此）置坊主一人，佐二人。每鄉團（東宮鄉團准此）置團主一人，佐二人。

這一段主要是講親衛（即內府兵士）置開府府和儀同府，附帶提到兩點，一是勛衛開府、翊衛開府——這也是內府兵士，二是武衛以下至東宮的領兵開府和領兵儀同——這才是外府兵士。值得注意的是三衛開府及儀同府與外軍一樣都統軍坊和鄉團。以上是隋文帝時的制度，可見內府占主要地位。再看煬帝時的情況，《隋書·百官志下》又寫到：

鷹揚府每府置鷹揚郎將一人，正五品，副鷹揚郎將一人，從五品，各有司馬及兵倉兩司。其府領親、勛、武三侍，非翊衛府（左右衛改名），皆無三侍。鷹揚每府置越騎校尉二人，掌騎士，步兵校尉二人，領步兵，並正六品。外軍鷹揚官並同。

這裡的鷹揚府是大業時軍府的名稱，以前稱開府府、儀同府和驃騎府、車騎府，大業三年統一改名鷹揚府，三衛（親、勛、翊衛）改名三侍（親、勛、武侍）。不難看出，這段話的重點是敘述由三侍組成的內府的建制，對於外府，只不過用「外軍鷹揚官並同」帶了一句，反映出內府在府兵制度中處於更重要的地位。

那麼，隋唐時代的內府是如何形成的呢？在此之前的府兵是否有內府、外府之別呢？爲此，我們必須追溯一下府兵制的建立過程。

如所周知，「府兵」或「軍府」的名稱，早在魏晉時代就比較普遍了。作爲魏周時代的府兵制的特徵，唐長孺先生指出了兩條：第一、魏周府兵制有一個特殊的組織系統，即上柱國、十二大將

軍、二十四開府的統屬關係。陳寅恪先生稱之爲軍事單位之部落化。第二、魏周府兵乃禁軍而非邊防兵或地方軍。這與過去的軍府之兵大爲不同。其實這個標準便是按照內府（內軍）而作，魏周時代的二十四軍就是隋唐內府的淵源⑦。

西魏立國之初，其主要兵力是爾朱天光和賀拔岳率從入關的六鎮軍人。還在魏孝武帝入關以前，宇文泰已將這些軍隊分爲十二軍，由十二將統領之。《周書》卷二《文帝紀》：大統三年（五三七年）八月，「太祖率李弼、孤獨信、梁御、趙貴、于謹、若干惠、怡峰、劉亮、王德、侯莫陳崇、李遠、達奚武等十二將東征至潼關。」《周書》卷十七《劉亮傳》亦稱：「太祖置十二軍，簡諸將以將之。」宇文泰以關西大行台的名義統領十二軍。大統三年「初置六軍」，意味著行台之軍改成了天子禁軍。但直到過了八年以後，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的組織系統才確立。這就是《北史》卷六十傳末那段關於早期府兵制材料所敘述的情況。

二十四軍所統領的兵士具有濃厚的鮮卑貴族子弟兵色彩。其任務是「十五日上則門欄陸戰，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無他賦役」⑧。隋唐時代三衛也是貴族子弟出身，充任宿衛，與此有相似之處。二十四軍的組織系統保持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如恭帝三年（五五六年）「令二十四軍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⑨。保定四年（五六四年），宇文護征二十四軍及左右廂散隸秦隴巴蜀之兵共三十萬人伐齊⑩。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建德三年（五七四年）正月，享二十四軍督將以下，試以軍旅之法，縱酒盡歡⑪。由此可見，第一、二十四軍具有超出其它軍隊的地位；第二、二